

你是否有一名照護者照顧你或照顧你的家人？

請參看以下的資料...

給家護工作者／照護者僱主的提示

僱用一名家護工作者，照護者在你家裡工作可以是一種新的經驗。（家護工作者包括保姆、托兒者、長者或傷殘人士的照護者、家庭清潔工和其他家庭工作者。）不論是否由你付酬、聘用機構或用家居支援服務 IHSS 的工作者，你均有權力指示在你家工作的服務者。**但有權力也有責任！**

大部份家護工作的僱主都待員工很好，但他們很少有所需的工具或支援，知道如何做得恰當。以下是一些如何設定良好關係和成為一名好僱主的提示，以及法律上基本需求你做什麼。

1. 設定清楚的期望

當問及家護關係什麼是重要的時候，員工和僱主應在他們的優先名單上設定清楚的期望。

- 在聘用之前，準確寫下你需要家護工作者或照護者做些什麼工作。當你和員工或機構面談時，特別談談你名單上的工作。
- 當有人為你工作時，制定一份書面的工作協議。和員工一起制定，討論細節，和確保你和員工均同意責任。包括時間、工資和任務。你可以在 www.domesticemployers.org 上找到一份工作協議的樣本。
- 如你想增加家護工作者或照護者的任務，說明為什麼你需要完成此工作，和問是否可以加入此工作。如需要額外的時間，確保你有付員工該時間。
- 定期和為你工作的人交談（或者每個月一次）。問員工對工作的感想，以及提供回饋，包括你有什麼地方是滿意和有什麼地方是想他或她做法有所不同的。
- 找時間做一些閒談建立關係。顯示你感激家護工作者或照護者辛勤的工作。

2. 尊重地處理衝突

清楚向在你家中工作的人溝通。記住他和她都想工作順利。

- 告訴員工你關注什麼，和讓他或她告訴你他們的經驗是什麼。
- 在你給回饋時，集中於行動和對你的影響，不要針對個人。
- 記住在僱用關係中內在的權力動態。

3. 付員工公平的工資

所有家護工作者均有權取得最低工資，和任何時候如何的話，應付可生活的工資。

- 在三藩市，由 2016 年七月起，最低工資是**\$13.00**。在全國各地，員工在爭取每小時**\$15.00**。三藩市的高生活水平使時薪少於**\$15.00** 者很難應付租金和其他支出所需。
- 與其付員工輪值一班一個劃一的費用，法律規定你須付時薪率——此亦確保你付公平的時薪。
- 確保可靠地付薪給員工。大部份家護工作者都是家中主要賺錢的人（有時是唯一賺錢的人），依靠發薪準時。如你直接付酬給他或她，設定一個定時的付酬日子，和一直遵行。如你用 **IHSS** 而你的服務者未能準時收到工資，幫助他們爭取權益。

4. 付輪值長班超時工資

超時工資是給工作長時間和延長他們在家外工作時間的薪酬。

- 加州和聯邦的法律規定家護工作者或照護者每天工作超過 **9** 小時和每周工作超過 **40** 小時時，須付他們正規工資的一

家護工作者權利簡史

因為沒有給僱主的指導和給員工足夠的保護，因而造成此不為人見的工作力備受剝削的情況，這些工作很多時候均由移民婦女擔任。當聯邦在 1930 年代設立勞工保護規定時，家護工作者和農工不在受保護之列，因為當時主要是保護南部的生活方式，南部的人當時需要依賴以前的奴隸來做此工作。自此之後，家護工作者一直爭取更有力的勞工保護和承認家護工作是真正的工作。因為這些努力，聯邦最低工資和超時法以及加州最低工資、勞工賠償和有薪病假法亦適用於做家護工作的工作者。今天，加州的家護工作者和像耆英和傷殘人士行動及 **Hand in Hand: The Domestic Employers Network** 合作，致力推動通過 **SB 1015** 法案，使家護工作者之每天超時工資法，在加州永久實行。

倍半。例如，如你在星期一，三和五聘用一名工作者每天工作 12 小時，她每天有兩個小時的超時工資。此法律包括兼職和全職的工作者，不論他們是住或不住在你的家。

注意：IHSS 和地區中心員工只在每個星期工作超過 40 小時才付與超時工資，而不是每天超過 9 個小時，而這些工作者有特定的超時規則。詳情請聯絡 IHSS Public Authority, 415-243-4477。

5. 有薪病假

家護工作者和照護者需要有薪病假，因而他們有病或受傷時可以在家休息。如他或她因病無須前來工作，對你亦較好。

- 州訂和三藩市的法律，均規定私人付款的家護工作者和照護者有有薪的病假，那是每工作 30 小時有 1 小時有薪病假。詳情可上網 www.sfgov.org/olse。
- 如你有 IHSS 的工作者，鼓勵州付有薪病假給 IHSS 工作者。如你聘用機構，問他們是否付有薪病假給員工並鼓勵他們這樣做！
- 除有薪病假外，讓員工可取無薪假以照顧家人、處理緊急事情或渡假均屬好主意。和家護工作者或照護者溝通，並考慮任何告假要求。

公平對待所有員工！

對待無身份的移民員工應和任何其他員工一樣。勞工法規定不論員工的移民身份是什麼，均須給予同樣的公平對待。

6. 提供進膳時間和小休時間

每個人均需要時不時有短暫的休息，可以到外面吸新鮮空氣，進食，打電話回家或只是休息一下。家護工作者可能要做十分用體力的工作，因而讓他們每幾個小時有小休的時間是健康的。

- 在工作超過 4-5 個小時給 30-60 分鐘的進膳時間，和每 3-6 個小時給 10 分鐘的小休時間是好的主意。

7. 保持清楚的紀錄

就在你家中工作的任何家護工作者或照護者，保持每名工作者開始和結束每班工作的時間紀錄。

- 如你直接付款給員工，為在你家中工作的每一個人保持基本的紀錄，包括員工的姓名、地址、社會安全號碼、工時紀錄、每個發薪期付給的工資，以及累積的有薪病假。這是法律規定的，同時也是良好的慣例。

8. 查看你的稅務責任

付稅可給家護工作者和照護者取得聯邦醫療保險、社會安全福利和就業，如和當有需要的時候。你亦可以取得扣稅。

- 如你直接付工資給員工，請向加州就業發展局（EDD）登記為僱主，和查看這些網站有關你的稅務責任：

<http://www.irs.gov/publications/p926/ar02.html>,
http://www.edd.ca.gov/pdf_pub_ctr/de8829.pdf,
http://www.edd.ca.gov/pdf_pub_ctr/de2311.pdf

要知道聘用家護工作者或照護者的詳情，包括如何找工作者和面談的資料，請登記參加耆英和傷殘人士行動的家護工作僱主訓練。請聯絡 Ligia Montano 電話(415) 546-1333 或電郵 ligia@sdaction.org。或上網查看一份如何成為一名良好僱主的資源 Hand in Hand: The Domestic Employers Network，網站是：<http://www.domesticemployers.org>

